

蒲县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实施方案第 60 号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公示

我县牵头整改的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第 60 号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并通过核查验收。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关于验收销号的要求，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任务

蒲县超腾供热公司不能提供脱硫石灰加注记录；脱硫液循环补充水与自主验收不符，抽取自备井水补充；不能提供危废管理台账。

二、整改目标

对污染防治设施、台账进一步完善，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三、整改措施

（一）加强现场监管，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确保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制定长效机制，安排专人负责，规范记录脱硫石灰加注等运行记录；

（三）2022 年 5 月底完成脱硫液循环补充水管网改造任务；

(四) 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指定专人负责，规范收集贮存危废，制定收集管理制度，建立和规范登记出入库台账。

四、整改完成情况

(一) 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实行脱硫石灰加注记录制度，并安排专人负责记录。

(二) 脱硫液循环补充水问题已整改完成。该公司主要收集装载机临时股长产生的废机油等危废，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对所收集的危废进行规范存放，并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落实了台账化管理。

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共 10 天）向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反馈。

联系人：杨 凡

固定电话：0357-2223012

电子邮箱：lfhbdczx@163.com

蒲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1 日

